

# 西安市统计局

##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 关于印发《西安市2023年文化和旅游、统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统计局、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西咸新区及开发区统计机构、宣传文旅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西安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方案》和西安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西安市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西双联办〔2023〕1号），扎实推进全市文化旅游统计数据质量提升，市统计局、市文化旅游局联合制定了《西安市2023年文化和旅游、统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统计局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6月19日

市统计局联系人：陈玲，联系电话 15009295985

市文化旅游局联系人：相辉，联系电话 13572285919

# 西安市2023年文化和旅游、统计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西安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方案》和西安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西安市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西双联办〔2023〕1号），扎实推进全市文化旅游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现制定本方案。

## 一、联合检查任务、检查部门及检查对象

任务名称：全市文化和旅游、统计部门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市统计局

参与部门：市文化旅游局

检查对象：全市及托管范围内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2023年一季度《财务状况》（F203表）的文化旅游类企业。

## 二、检查时间

2023年6月25日至6月30日

## 三、检查内容

（一）统计部门2项：调查对象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二）文化和旅游部门3项：有无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

者的行为；有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有无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行为。

#### 四、检查流程

（一）制定联合检查计划。市统计局负责协调市文化旅游局，制定《2023年西安市文化和旅游、统计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二）建立联合检查对象名录库。市统计局负责在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建立2023年西安市文化和旅游、统计部门联合检查对象名录库。本次联合检查对象共23户企业。

（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通过省级平台，在联合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户企业，抽取比例为7%。

（四）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市统计局商市文化旅游局在省级平台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两部门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指定现场检查负责人。

（五）开展现场检查。各组联络员负责本组抽查任务的组织协调，两部门检查人员均应配合，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完成本部门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尽量避免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六）检查结果的录入及公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检查人员在检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部门检查结果按照系统分别录入省级平台进行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录入平台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

（七）检查结果后续处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

行为，属于统计部门监管职责的，由统计部门依法处理；属于文化和旅游部门监管职责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依法处理；按照“谁查处、谁录入”的原则，将查处结果归集于企业名下并进行公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并做好告知移送记录。

## 五、工作要求

在开展检查过程中，市统计局、市文化旅游局要加强对检查执法人员的培训，确保检查人员规范实施检查、准确发现问题、有效实施监管。检查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查找不足，研究完善部门监管措施。